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治理水平，更大程度地发挥董事的经验和能力，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增至11名，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名增至7名，独立董事人数由3名增至4名。

鉴于本次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前后如下：

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的章程内容
第四章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； 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； 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 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 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第四章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7人时； 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； 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 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 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第五章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（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），设董事长1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；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	第五章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（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），设董事长1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；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

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，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规定条件时，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。	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，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规定条件时，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。
---	---

《关于加董事会席位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待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依据规定尽快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0 日